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辦理技工(監護工)移撥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:監護工1名。
- 二、性別:不限。
- 三、工作地址: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108 巷 36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身心健康、無法定傳染疾病。
- (二)須現於中央行政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(三)需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:
 -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 - 2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:
 - (1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 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 - (2)保育人員專業訓練。
 - (3)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。
- (四)負責盡職,品性端正、具服務熱誠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五)需自行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且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不得有下列情事:
 - 1、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,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十八歲之人,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,不在此限。
 -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 之一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,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4、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,經有關機關(構)、 學校查證屬實

五、工作項目:

(一)兒童少年之生活照顧、安全防護。

- (二)兒童少年之心理行為、課業、社會適應、休閒活動與獨立生活訓練輔導。
- (三)與服務對象(家童)共同生活及其就讀學校聯繫溝通。
- (四)書寫個案及工作記錄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與上述工作相關之業務與訓練等。
- (六)工作時間:配合服務對象照顧需求,依機關事先排定之班表輪值上班, 需輪值夜班及假日。
- 六、薪資待遇: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七、檢附證件:
 - (一)工友履歷表1份(如附件1)
 - (二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
 - (五)最近3個月體格檢查表1份,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8所列體格 檢查項目辦理,含胸部X光(大片)、尿液及血液常規、血糖、血清丙 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高密度膽固醇。
- 八、本案一律以通信報名,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,以掛號郵寄桃園 市蘆竹區中山路 108 巷 36 號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行政室,並請於信 封註明「參加技工(監護工)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家。
- 九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,經甄選錄取人員,由雙方機關 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,錄取人員依本家通知到職任用,資格不合格或未獲 遊用者,恕不退件。
- 十、有意者請逕至本家網頁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。
- 十一、本家保育科電話:(03)3525634#224 聯絡人: 吳秀香社工員
- 十二、本家行政室電話:(03)3525634#205 聯絡人:許慈仁

工友(技工、監護工)履歷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		名		性	別		
		71		1上	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	
年		龄	:	婚	姻	□已婚 □未	婚
現	職	服		邸	延	 □ + + □ ++	和
務	機	關		邨	稱	□工友 □技	正面半身照片
旦	古	趨	<u>'</u>				
最	高歷	字					
	꺒						
			機關名稱			職稱	起迄年月
經		歷					
, L		JE					
户	籍	地					
	址						
通	訊	地					
1766	址	币					
聯	絡話	龟	(宅) (公)			(手機)
最	近	1					
	年						
考	績	等					
	第						
持	有	證					
	名	稱					
簡	要	自					
	要傳						
	•						

應徵人簽名: